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51號

異 議 人 柯秉毅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許曉天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234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

01 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
02 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
03 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
04 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
05 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
06 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
07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
08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為113年
09 度司執字第19234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28
10 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4月7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
11 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
12 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13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僅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
14 單），主要投保意外、醫療及壽險，非儲蓄或投資險，伊投
15 保後已動過數次手術，申請過20次以上保險理賠，證明保險
16 與生活密不可分，異議人每月僅有不穩定之收入約新臺幣
17 （下同）3萬元，名下亦無任何財產，又從事水電工作需騎
18 乘機車，發生意外之機率較一般人多，且尚須扶養7歲女
19 兒，又系爭保單解約金預估為22萬8,171元，與所欠債務相
20 比差距懸殊，若系爭保單遭終止，相較於相對人可獲之清償
21 債務額，伊生活之基本保障顯然失衡，難謂符合強制執行法
22 第2條之公平合理原則，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2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24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25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26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27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28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29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30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31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01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02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03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04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05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06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07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08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9 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
1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分別執本院112年
13 度司執字第14497號、105年度司執字第18494號債權憑證為
14 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之系爭保單及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
15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234
16 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0846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
17 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法院並於113年9月27日
18 發執行命令命富邦人壽於206,922元，及其中206,922元自94
19 年12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5.99%計算之利
20 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21 息，以及388,736元，及其中388,736元自95年2月24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10.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訴訟費用6,500
23 元和執行費4,818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異議人以其月薪
24 僅有3萬左右，又須扶養年僅7歲之女兒，系爭保單為伊及家
25 人唯一的生活保障為由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
26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27 (二)異議人主張其除系爭保單外，無其他財產，目前收入亦不
28 高，此有異議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
29 務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見司執卷第108頁、本院卷
30 第33、35頁），足見異議人上開主張，尚屬可採。又觀諸異
31 議人所提出之保險給付通知書，異議人自95至112年間起即

01 有多次發生保險事故而申請保險金理賠之紀錄（見司執卷第
02 93至107頁背面），可見異議人已長期依賴系爭保單之保障
03 維持醫療費用。又系爭保單除主約外，尚有醫療險等附約，
04 依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增修條文，若主約及附約均有
05 解約金時，應扣除傷害及健康險之解約金額，以審查是否為
06 得執行金額之保單。故系爭保單係否確為異議人維持生活所
07 必需？如終止上揭保單之全部，究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08 是否有全部終止該保單之必要性？抑或以降至最低承保金額
09 之方式予以保留？應由執行法院再行調查釐清。是原裁定駁
10 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即有未合。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11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顏莉妹

20 附表：

21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試算解約金	備註
1	Z0000000 00-00	柯秉毅	柯秉毅	228,171元	有醫療險或健 康險附約